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建議

(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IV) 宣派末期股息

(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6年4月22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 5 |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
| 4.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5. 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 7 |
| 6. 宣派末期股息 | 8 |
|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8 |
| 8. 推薦建議 | 9 |
| 9. 責任聲明 | 9 |
| 10. 一般資料 | 9 |
| |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購回授權 | 10 |
| | |
|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 18 |
| | |
| 附錄三 —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 | 22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5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5至39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北控水務集團」 | 指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且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持牌銀行於香港全面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8)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末期股息」 | 指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修訂」 | 指 |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 「購回授權」 | 指 |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因有關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之建議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 (主席)

趙克喜先生 (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于立國先生

周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先生

杜歡政博士

楊莉珊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敬啟者：

建議

(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IV) 宣派末期股息

(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與下列事項有關：(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 宣派末期股息及(iv)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條文。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最多355,666,400股股份（即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11,332,800股新股份（即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授權：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數額最多佔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數額最多佔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556,664,000股股份。倘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711,332,800股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55,666,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周敏先生、趙克喜先生、李海楓先生、于立國先生及周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杜歡政博士及楊莉珊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趙克喜先生、于立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且仍為獨立。

經計及本公司之重選董事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趙克喜先生、于立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之背景、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並認為彼等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趙克喜先生、于立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3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刊載。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估計應付德勤之審核費用預期介乎約人民幣3.8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不包括雜項開支)。

估計審核費用乃經審慎考慮以及本公司與德勤之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核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時間表、部署的專業員工的級數及隊伍。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本集團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財政年度內將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充足協助並提供為審核而言合理所需之資料。

6.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派付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尋求股東批准，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之靈活性；(iii)使股東能以電子方式發出指示、收取企業行動所得款項，以及就認購新證券的要約支付認購款項；(iv)為以無紙形式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允許股東以無紙形式持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及(v)作出其他相應及技術性修訂。董事會亦建議透過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從而落實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或違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該等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

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
謹啟

2026年4月2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各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將僅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3,556,66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55,666,4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3. 購回之資金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可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在上文之規限下，購回股份作出的任何付款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倘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狀況而言，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2025年 | | |
| 4月 | 0.360 | 0.330 |
| 5月 | 0.365 | 0.330 |
| 6月 | 0.360 | 0.340 |
| 7月 | 0.375 | 0.350 |
| 8月 | 0.395 | 0.350 |
| 9月 | 0.410 | 0.380 |
| 10月 | 0.425 | 0.410 |
| 11月 | 0.430 | 0.415 |
| 12月 | 0.420 | 0.395 |
| 2026年 | | |
| 1月 | 0.410 | 0.390 |
| 2月 | 0.405 | 0.390 |
| 3月 | 0.385 | 0.355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440 | 0.420 |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收購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 股東名稱 | 身份 | 實益持有 的股份數目 |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百分比(假設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 變動) | |
|-----------------------------|-----------------------|---------------|---|--|
| |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附註1) |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百分比(假設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 變動) |
| 北控水務集團 | 實益權益 | 1,478,312,777 | 41.56% | - |
|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 權益(附註13) | 961,668,000 | 27.04% | - |
| | 總計： | 2,439,980,777 | 68.60% | 78.60% |
|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39,980,777 | 68.60% | 78.60% |

| 股東名稱 | 身份 | 實益持有的股份數目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附註1) |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39,980,777 | 68.60% | 78.60% |
| Modern Orient Limited (「MOL」)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39,980,777 | 68.60% | 78.60% |
|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企業投資」)(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39,980,777 | 68.60% | 78.60% |
|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附註5)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39,980,777 | 68.60% | 78.60% |
|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京泰實業」)(附註6) | 實益權益 | 40,000,000 | 1.12% | — |
|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 權益(附註13) | 2,439,980,777 | 67.48% | — |
| | 總計： | 2,439,980,777 | 68.60% | 78.60% |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附註7)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39,980,777 | 68.60% | 78.60% |
| 周敏(附註8) | 實益權益 | 490,476,000 | 13.79% | — |
|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 權益(附註13) | 1,949,504,777 | 54.81% | — |
| | 總計： | 2,439,980,777 | 68.60% | 78.60% |

| 股東名稱 | 身份 | 實益持有的股份數目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附註1) | 倘購回授權獲 |
|--------------------------|-------------------|---------------|-------------------------|---------------------------------------|
| | | | | 悉數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 星彩投資有限公司 (「星彩」)(附註8) | 實益權益 | 490,476,000 | 13.79% | — |
|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附註13) | 1,949,504,777 | 54.81% | — |
| | 總計： | 2,439,980,777 | 68.60% | 78.60% |
| 趙克喜(附註9) | 實益權益 | 39,920,000 | 1.12% | — |
|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附註13) | 2,400,060,777 | 67.48% | — |
| | 總計： | 2,439,980,777 | 68.60% | 78.60% |
| 朗進控股有限公司 (「朗進」)(附註9) | 實益權益 | 39,920,000 | 1.12% | — |
|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附註13) | 2,400,060,777 | 67.48% | — |
| | 總計： | 2,439,980,777 | 68.60% | 78.60% |
| 李海楓(附註10) | 個人權益 | 1,840,000 | 0.05% | — |
| | 實益權益 | 48,960,000 | 1.38% | — |
|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附註13) | 2,389,180,777 | 67.17% | — |
| | 總計： | 2,439,980,777 | 68.60% | 78.60% |
| 茂臨投資有限公司 (「茂臨」)(附註10) | 實益權益 | 48,960,000 | 1.38% | — |
|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附註13) | 2,391,020,777 | 67.22% | — |
| | 總計： | 2,439,980,777 | 68.60% | 78.60% |

| 股東名稱 | 身份 | 實益持有 的股份數目 |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百分比(假設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 變動) |
|--|-----------------------|---------------|---------------------------------|---|
| | |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百分比 |
|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 (「至華」)(附註11) | 實益權益 | 97,920,000 | 2.75% | - |
|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 權益(附註13) | 2,342,060,777 | 65.85% | - |
| | 總計： | 2,439,980,777 | 68.60% | 78.60% |
| 胡曉勇(附註1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39,980,777 | 68.60% | 78.60% |
| 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關村國際」)(附註12) | 實益權益 | 60,972,000 | 1.71% | - |
|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 權益(附註13) | 2,379,008,777 | 66.89% | - |
| | 總計： | 2,439,980,777 | 68.60% | 78.60% |
|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中關村 發展集團」)(附註1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39,980,777 | 68.60% | 78.60% |
| 周塵(附註14) | 個人權益 | 71,140,000 | 2.00% | - |
| | 實益權益 | 110,440,000 | 3.10% | - |
| |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 權益(附註13) | 2,258,400,777 | 63.50% | - |
| | 總計： | 2,439,980,777 | 68.60% | 78.60% |

附註：

-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556,66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表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直接持有約41.0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環境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2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控環境擁有權益。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控環境）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3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京控股擁有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的直接股東，合共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OL及北京企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京控股）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3及4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京控股、北京企業投資及MOL擁有權益。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19%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京企業投資、MOL及北京控股）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京泰實業持有4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京泰實業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京泰實業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7.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5及6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擁有權益。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均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集團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星彩持有490,476,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星彩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星彩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被視為於星彩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朗進持有39,92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朗進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朗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克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克喜先生被視為於朗進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茂臨持有48,96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茂臨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茂臨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被視為於茂臨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至華持有97,92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至華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至華由胡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曉勇先生被視為於至華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中關村國際持有60,972,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中關村國際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關村國際由中關村發展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村發展集團及中關村發展投資中心各自被視為於中關村國際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於2022年5月10日，北控水務集團、京泰實業、星彩、朗進、至華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李海楓先生、周塵先生與中關村國際（統稱「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故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一致行動方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0%。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公告。

14. 透過於2022年5月1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周塵先生成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成員。於2023年4月18日，周塵先生成為信通控股有限公司（「信通」）的唯一股東，而信通持有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110,4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塵先生被視為於信通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基於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以上每位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按其各自名稱所列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0%。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78.60%。

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權力。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趙克喜先生，50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克喜先生，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總裁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自2016年12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青島北控資源與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城市垃圾回收及利用設施的建設及運營的本公司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於綿陽市益多園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任職，主要負責公司的財務事宜。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6月期間，趙先生於主要從事水處理的北控水務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擔任審計部門主任，主要負責監督審計相關工作。於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間，趙先生於北控水務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於離職前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及審計相關事宜。

趙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6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註冊會計師證書及於2014年3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頒發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朗進控股有限公司（「朗進」）擁有公司權益39,920,000股股份。趙先生亦透過朗進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2,400,06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朗進控股有限公司透過於2022年5月1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成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

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2) 于立國先生，53歲，執行董事

于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期間，于先生於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總裁助理，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及投融資管理。自2008年10月至2017年3月，于先生歷任北控水務集團財金資源中心總經理、投融資總監、副總裁。自2017年3月起，于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高級副總裁。同時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副會長，全國生態環保行業產教融合共同體理事長。

于先生為吉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3,5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3) 胡德光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87年至1997年期間，胡先生曾經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於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擔任會計師及公司董事以及於一間服裝零售連鎖公司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一般會計管理、監督及行政事務。自1998年起，胡先生於花王化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聚氨酯化學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日本公司）擔任會計經

理達十一年，主要負責管理香港辦事處的會計財務部門及中國工廠運作。於2009年至2017年，胡先生主要負責多家公司的會計管理、財務合規及審計事宜。胡先生目前是自己擁有的公司的獨資經營人。

此外，胡先生曾擔任以下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彼擔任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5）的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2002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3年3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5年5月起取得香港執業證書，更分別於2022年4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於2018年8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於2008年10月以優秀成績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4) 杜歡政博士，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博士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84年至2013年8月，杜博士相繼擔任嘉興學院經濟、循環經濟及統計學相關課程的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並於2003年4月出任副院長。自2014年7月，杜博士擔任同濟大學教授，主要負責循環經濟相關的教學及研究工作。自2018年3月起，杜博士擔

任同濟大學聯合國環境署－同濟大學環境與可持續發展學院博士生導師兼教授，彼主要負責循環經濟相關課程教學及研究工作。杜博士亦為同濟大學循環經濟研究所所長。

杜博士為國家發改委發展循環經濟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科學學會環境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循環經濟協會專家及中國循環經濟協會投融資專家委員會成員。杜博士曾於循環經濟領域領導多項國家及省級研究項目。杜博士於2019年3月入圍世界首要循環經濟獎「2019年全球循環經濟獎－領導力獎」。

杜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1月取得日本築波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博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博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 2.(1) | 詞彙 | 涵義 |
| | 「地址」 | 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
|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 | 「中央結算系統」 | 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 「電子系統」 | 任何經適用法律或規例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認可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
| |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通告」 | 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及規例)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
| | 「股東名冊」 |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且須包括在香港保存之任何股東分冊，並在相關情況下，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之持有人名冊。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庫存股份] |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 [無紙] |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未以有紙形式作為憑證，並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者。 |
|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之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 |
| 2.(2)(e) |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該等規定，任何視象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其餘部分則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畫面或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 2.(2)(m) |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 2.(2)(n) |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及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2.(2)(o) | <u>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關於「印刷」、「已印刷」或「印本」及「付印」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 |
| 2.(2)(p) | <u>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提述「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就會議通告、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所提述的「地點」，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倘若「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須不予理會，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釋義；及</u> |
| 2.(2)(q) | <u>細則所提述之所有表決權須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之表決權。</u> |
| 3.(2) | <u>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毋須就每宗個案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u> |
| 10. | <u>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u> <p data-bbox="454 1815 1366 1934">(a) <u>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休會)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u></p>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18. 每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發出股票證書，惟法律規定須發出者除外。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所發出的聲明或確認，應被視為以無紙形式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據。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香港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
19. 若發行股票，股票須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規定的任何時限內(如該時限乃適用，並以較短者為準)在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而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在該等股份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並非參與證券的情況下)在承讓人提出要求下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在該等股份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並非參與證券的情況下)，則應在其要求下，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將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在該等股份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並非參與證券的情況下)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就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 43.(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保存，並可反映以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持有的持股量，惟該名冊必須可隨時檢索，並可予列印或匯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限於任何年度亦可一次或多次延長，惟總延長日數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46.(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47.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根據電子系統規則及程序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除因本公司自身違約所致外,本公司對電子系統出現的任何延誤或失效概不負責。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9. (b) 轉讓文件(如適用)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51. 以公告方式或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若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限於任何年度亦可一次或多次延長,惟總延長日數不得超過三十(30)日,惟於任何年度不可將該期間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56.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該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58.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在一個地方(即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實體會議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
| 63.(2) |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備或就此獲允許的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但中途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繼續參與該股東大會，另一人(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應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和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再度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
| 64. | 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 66.(2) | 在實體會議中，倘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70. |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73.(2) |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股東除外。 |
| 73.(3) | 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
| 76. |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 77.(1)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文件或資料時，本公司須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前述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主要用於處理前述事宜，或專門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本細則規定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惟本公司並無於其指定的電子地址接獲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該通告須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遞交予本公司，惟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有關通告之發出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而(倘通告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提交有關通告之期限須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或之前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在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副本。
151. 在遵守上市規則、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毋須任何其他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範圍內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本公司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轉讓股份權利予其的人士)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3)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4)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本公司僅可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得到任何股東的同意或經其選擇下，僅提供中文版予該名股東。
- 159.(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惟前提是本公司或其代理在向任何指定電子地址發送後，並未收到任何「未能送達訊息」；~~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159.(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於相關內容首次於有關網站刊登當日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惟上市規則另行訂明其他日期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為準；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159.(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160. (1) 根據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電子支付及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方式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供採執行動之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出席會議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該等電子指示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提交，並須符合合理的認證措施，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提交；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 (c)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企業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企業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所得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9.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就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持有及轉讓，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之技術、系統或方法，惟前提為有關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代理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所得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詮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及系統。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趙克喜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 于立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i. 胡德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杜歡政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及就該等事項作出及授予要約、協議、股份期權及其他證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股份期權及其他證券；

(b) 董事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除外）將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須予調整）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於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7.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以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及按照以上第6項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b) 採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該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決議案(a)及(b)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

香港，2026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刊載。
- (4)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6)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ur.net.cn)刊載。